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同时，公司也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刘晋平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8日